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料场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

为有效解决砂石料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晰砂石料场安全监管责任，规范生产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事项，压紧压实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全区砂石料场安全有序规范开采，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所有砂石料场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认真履行安全“三同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应当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在确保现场安全管理达标的条件下，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投入到位、人员配置和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保障到位、基础管理到位。

二、全区砂石料场实行分类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砂石料场，经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对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合格后可直接投入生产：（一）不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实施爆破作业；（二）开采对象为戈壁砂石资源；（三）产品用于房屋建筑和道路、桥梁、水利等建设工程；（四）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不大于30万m³/年、工作台阶高度不大于5米、工作台阶坡面角不大于45度、最终并段台阶不大于两个、并段台阶坡面角不大于45度、并段台阶高度不超过10米、安全平台宽度不小于4米、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8米、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20m、砂石料场最终最高边坡高度不大于30米。其他砂石料场需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向所属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各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监督指导职责，督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将辖区内的砂石料场全部纳入日常安全监管范围，根据砂石料场的安全管理水平，确定风险等级及检查频次，列入年度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执法检查职责，严把复产复工关，依法打击私挖乱采、越层超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或存在不按设计开采，安全管理人员缺失，现场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提请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xxxx年xx月xx日